

#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86年6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獎學金之設置在於鼓勵優秀學生專心求學與研究；助學金之設置在於鼓勵學生參與教學學習、研究學習及獎勵自主服務，以提升學生之專業知能與學校之教研品質。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所獎、助學金按每年初獲校方分配總數至少10%作為獎學金，獎助學金發放數額及期間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為原則。  
獎助學金分配對象：  
一、獎學金：必選科目成績優良之碩士生或成績優良之博士生，且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助學金：  
(一)教學助理：擔任本所必選科目或授課教師申請並經所務會議同意者  
(二)行政服務自主團隊  
(三)工讀生：勞僱型工讀生  
(四)特殊狀況助學金（不附負擔）：  
1. 外籍生獎助學金配合款  
2. 有特殊情形且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之研究生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者應依各公告期限截止前檢具相關文件，經指導教授、導師或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繳交至所辦辦理。
- 第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及審查由所務會議決議之，每學年審查一次，審查委員由本所專任或專案教師組成，所長為召集人，並得為執行上之裁定。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並送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